

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

陪診、陪病規定

- 門診、檢查室：陪診限1人(含家屬、看護)
- 病房：陪病以1人為原則
- 陪病者須實名登錄及入院當日家用快篩陰性證明，持陪病證出入

病房探病規定

探病者須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，入院須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

- 探病時間：10：30~11：00，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
 - 除例外情形(須解釋病情、病況危急、須簽署同意書等)且經主治醫師同意者，探病人數及時段不在此限。
- 有COVID-19相關症狀者、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請勿來院探病
 - 如必要探病且經主治醫師同意後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。

陪探病篩檢規定

相關篩檢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內容滾動式調整，請參照本院最新住院須知

門禁管制時間

晚間21：00至隔日上午07：30



勤洗手



量體溫



戴口罩

1. 進入醫院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。
2. 居家照護(確診者)請勿來院，若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、自主防疫期間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請避免來院陪/探病。

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
依法可處3千至1.5萬元罰鍰

